

惠市发改合同(2026)50号

委托服务合同

服 务 名 称：惠州西湖及周边区域优化工程（一期）一下角南路快速
化改造工程购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甲方（委托人）：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人）：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基本情况

1.1 服务事项：《惠州西湖及周边区域优化工程（一期）一下角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购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1.2 服务内容及成果：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尽快提供有关资料，并指定专人配合评估工作。

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惠府〔2025〕2号）等有关规定，以甲方提供的《惠州西湖及周边区域优化工程（一期）一下角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对《可研报告》进行评估，做好相关评估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评估报告》无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不得基于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项目评估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时需同时提交成果验收单交由甲方签收。

第二条 完成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合法有效的正式报告，一式贰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634万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已包括税费等一切费用。支付方式如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乙方出具最终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8634万元。

3.2 甲方按要求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完成，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由于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均使用财政资金，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财政资金延期拨付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3 委托服务期间，如需增加他项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相应增加，具体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2 甲方应当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4.3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合同价款或其他费用。

4.4 甲方收到成果报告后，应乙方要求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加盖公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按甲方委托范围开展工作。

5.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确保所出具成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3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有关委托服务。

5.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尽全面审核义务，对甲方提供材料的有效性应做到理性谨慎审查核对，如发现材料有误的，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等待甲方解决意见，因此产生的工期可以顺延并与甲方书面确认顺延后的工期。

5.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回复受托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5.6 乙方应当确保委托服务成果契合甲方委托目的，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及时就甲方关于委托服务事项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对与服务事项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资料，应及时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乙方保密义务

6.1 乙方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资料、规格说明、图纸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

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可向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如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甲方。

6.3 本合同保密期限按照乙方所接触保密资料的最长保密期限确定，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也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任一情况时可经双方协商后终止：

7.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应具备的主体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7.3 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动，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基础，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

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8.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改进服务，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8.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第九条 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关于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及问题咨询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本合同附件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甲乙双方发送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可用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联系人为准，通知到达对方的地址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收悉，否则，任何一方的通知在到达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或联系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海有限公司

杭州

甲方：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张燕华

乙方代表：耿滔



签订时间：2026.8.11

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王岩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账号：21225001040000140